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1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纯债A 基金代码:000914 纯债B 基金代码:00091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910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月20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1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月9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股息率100强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39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5年1月9日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17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3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889;C类000890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三元达(002417)公布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科伦药业(002422)公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尤夫股份(002427)公布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森科技(002436)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中南重工(002445)公布关于参股企业江阴中南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

***ST天业**(002459)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格通信(002465)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富春环保(002479)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5%。

利源精制(002501)公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骅威股份(002502)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天汽模(002510)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达华智能(002512)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的公告。

新时达(002527)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源机械(002529)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丰东股份(002530)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顺荣股份(002555)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明牌珠宝(002574)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圣阳股份(002580)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北玻股份(002613)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烟台万润(002643)公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华宏科技(002645)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卡奴迪路(002656)公布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远程电缆(002692)股东股权质押。

博实股份(002698)发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

思美传媒(002712)公布复牌公告。

深基地B(200053)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华测检测(300012)发布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康耐特(300061)公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当升科技(300073)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锐奇股份(300126)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东方电热(300217)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平等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拓尔思(300229)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绿盟科技(300369)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易事特(300376)部分募集资金存为定期存款。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0039	四川路桥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19家	926,732,672	926,732,672		2014-12-17
600225	天津松江	罗训森等	280,900	280,900		2014-12-18
600401	海润光伏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	727,694,697	727,694,697		2014-12-22
000851	高鸿股份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	58,289,317	665,974		2014-12-17
000663	永安林业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3,400,000	3,400,000		2014-12-18
002004	华邦颖泰	李生学等18人	90,398,895	90,398,895	13.38%	2014-12-22
002310	东方园林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股东	94,836,000	94,836,000		2014-12-18
002643	烟台万润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等2家	81,600,000	81,600,000	29.60%	2014-12-22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胜男女士通知,获悉:

2014年12月10日，李胜男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协议,李胜男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9,279,717股的1.67%) 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一年。

截至目前，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38,181,3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99,279,717股的6.37%，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24,600,000股(其中7,600,000股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通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7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上述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6%。

截止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7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9%，其中272,4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此次股份质押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7%,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670,000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森卓”)于2014年6月收到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第一批16家通过认定的就业援助基地用人单位名单>的通知》(成就发[2014]47号),决定对成都森卓进行就业援助补贴,用于扶持和鼓励企业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16日，成都森卓共收到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就业援助补贴三次,累计补贴金额252.86万元。收到补贴款的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7月28日收到71.56万元,2014年11月12日收到95.58万元,2014年12月12日收到85.72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至成都森卓的资金账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上述资金的取得将不会引起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4年度全年经营业绩预计的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8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签订融资金额为200,000,000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到期(详见临2014-028公告)。针对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双方正在商讨过程中。本公司根据原合同及时按月支付融资租赁利息。有关后续情况,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6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为确保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20万元(其中2014年度审计工作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常年审计客户二千余家,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涉及金融、电子、房地产、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承担其他特殊目的专项审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6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提交的《关于推荐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中国泛海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鲁桂华先生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本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泛海持有公司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泛海提出的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国泛海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鲁桂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中国泛海提交的临时提案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鲁桂华先生简历:

鲁桂华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湖南省华容县氮肥厂助理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华容县工业学校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华容支行科技专干;天津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鲁桂华先生还是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国家电网高级培训中心、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兼职教授,并且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鲁桂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6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7)。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2014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议案《关于推荐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推荐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国泛海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8)及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况,现对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提示性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5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2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期间损益归属;

6、员工安置;

7、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8、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制订<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一)至(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上述议案(十一)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一)至(五)、议案(八)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12月22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6日,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6;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3)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交易对方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标的资产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支付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期间损益归属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员工安置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决议有效期	2.08
议案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制订《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会议列表”寻找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链接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五、其它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王成福 彭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4	支付方式			
2.5	期间损益归属			
2.6	员工安置			
2.7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